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傳統中藥現代化，改進現有傳統中藥產品進行天然藥物的開發，逐步實現中藥現代化、國際化、拓展營銷網絡，推動現代中藥進入國際醫藥主流市場。從事醫藥技術開發、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藉着「同仁堂」333年歷史家喻戶曉之品牌及本公司嚴格實施成本效益之政策，過去數年銷售及溢利持續取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銷售金額為人民幣497,373,00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9,798,000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同期分別上升46.85%和83.52%。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連同去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i>b</i>	497,373	338,699
銷售成本		<u>(241,049)</u>	<u>(173,218)</u>
毛利		256,324	165,481
銷售費用		(70,262)	(35,424)
管理費用		<u>(100,735)</u>	<u>(62,267)</u>
營業利潤		85,327	67,790
財務收入（費用），淨值	<i>c</i>	7,614	(1,164)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u>(173)</u>	<u>—</u>
稅前利潤	<i>d</i>	92,768	66,626
所得稅	<i>e</i>	<u>6,910</u>	<u>(12,247)</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稅後利潤		99,678	54,379
少數股東權益		<u>120</u>	<u>—</u>
淨利潤		<u>99,798</u>	<u>54,379</u>
年終後宣派股利		<u>(54,840)</u>	<u>(38,388)</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i>f</i>	<u>人民幣0.55元</u>	<u>人民幣0.44元</u>

附註：

a. 公司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重組之入帳方法乃基於本公司被視為是持續經營的企業個體，因此會計報表的編制是假設本公司現有的架構在二零零零年整個年度內已一直存在，而非在重組完成之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認為依照此基礎編制的會計報表能公允的反映本公司整體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因此，二零零零年度淨利潤包括重組前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編制本報告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

b. 銷售

本集團藥品銷售收入分佈於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472,322	327,486
於海外	16,707	9,734
代理費收入－於中國	8,344	1,479
	<u>497,373</u>	<u>338,699</u>

c. 財務收入(費用)，淨值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之利息費用	(2,148)	(2,939)
利息收入	10,430	2,419
其他	(668)	(644)
	<u>7,614</u>	<u>(1,164)</u>

d.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0,430	2,419
代理費收入	8,344	1,479
分攤予母公司的代理費	—	3,296
扣除：		
存貨成本	186,792	145,986
人工成本		
— 工資	44,610	29,2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85	3,827
房屋、廠房和機器設備折舊	11,566	10,677
經營租賃費用	6,933	6,264
核數師酬金	1,100	700
滙兌損失，淨值	622	612
壞賬準備	5,251	62
研究開發費用	7,307	4,578
廣告費用	32,468	17,303
支付母公司的代理費	14,499	9,272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424	162

e.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規的規定，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內指定地點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開辦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每年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複核。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獲得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一年高新技術企業複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年免三年減半的優惠。本公司已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年免三年減半的優惠。

然而，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包括上段所述的本公司的免繳所得稅優惠，可能會受到更高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稅三年免三年減半的優惠，則將會產生約為人民幣39,611,000元的額外所得稅負債。管理層確信，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除的15%所得稅稅款約人民幣18,766,000元（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4,427,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u>92,768</u>	<u>100.0%</u>	<u>66,626</u>	<u>100.0%</u>
法定適用稅率33%	30,613	33.0%	21,987	33.0%
不可抵稅之永久性 差異的影響	8,998	9.7%	—	—
因時間性差異預期轉回 所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31	0.6%	—	—
作為高科技企業取得的稅務 優惠的影響	(40,372)	(43.5%)	(16,420)	(24.6%)
在二零零零年取得所得稅稅務 登記之前，應用母公司稅率繳納 並於二零零一年收到的稅費返還	<u>(6,680)</u>	<u>(7.2%)</u>	<u>6,680</u>	<u>10.0%</u>
所得稅（收入）費用	<u>(6,910)</u>	<u>(7.4%)</u>	<u>12,247</u>	<u>18.4%</u>

根據中國所得稅有關法規要求，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上述企業在本年度均無重大經營活動及應稅利潤，故無所得稅費用發生。

f.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當年淨利潤約人民幣99,798,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54,379,000元)和當年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零年：122,942,222股)來計算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等。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免稅基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 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資產評估增值	—	18,630	—	—	—	—
重組時之股份溢價 及相關之調整	354	(18,630)	—	—	—	—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 及其他股東投入						
資本溢價	35	—	—	—	—	—
發行H股	180,526	—	—	—	—	—
H股發行費用	(22,990)	—	—	—	—	—
當年淨利潤	—	—	—	—	—	54,379
利潤分配	—	—	5,438	2,719	4,427	(12,584)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925	—	5,438	2,719	4,427	41,795
當年淨利潤	—	—	—	—	—	99,798
宣派股利	—	—	—	—	—	(38,388)
利潤分配	—	—	10,452	5,226	18,766	(34,44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925</u>	<u>—</u>	<u>15,890</u>	<u>7,945</u>	<u>23,193</u>	<u>68,761</u>

股利

董事會宣佈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0.21元），按110,000,000股內資股及72,800,000股H股計算。此建議派發的股息未列入賬項中，有待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予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有關期末股利及週年股東大會之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積極落實年度計劃，全面超額完成全年經濟目標。本集團主導產品產銷旺盛，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均有較大幅度增長。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為人民幣497,373,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6.85%。淨利潤為人民幣99,798,000元，上升約83.52%。本公司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將兩個生產廠進行了整合，精簡了管理部門的人員，在保證工作質量的前提下，降低了管理費用，並實行訂單制，根據訂單及時調整生產結構，以滿足市場。

本公司為了使生產線逐步通過GMP認證，在軟硬件的改造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和質量標準，並對人員進行培訓，使丸劑、顆粒劑（含中藥材前處理、提取兩條線）四條生產線在二零零一年順利通過了GMP認證，此外軟膠囊劑型生產線也已完成GMP認證的現場檢查工作。這為本公司產品更有效地佔領國內市場以及打入國際市場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增強了市場競爭力。

在銷售方面，國內銷售大部份由同仁堂股份代理，本公司做有關的市場調研，篩選培育有競爭力的品種，加大宣傳力度打開產品銷路。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底組建了自己的經營分公司和新產品經營分公司，負責國內銷售；同時根據國際醫葯市場變化趨勢，及時調整營銷策略，加大促銷力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積極推進新產品開發及二次科研工作，並按計劃進行科研中心的建設，二零零一年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抗感冒新藥一抗感泡騰片已取得新藥證書及完成實驗室內的工藝複試工作；心血管疾病新藥的臨床總結與補充試驗以及修改資料全部完成，並已報送國家有關部門審評；更年期綜合症新藥繼續進行臨床試驗。

生物工程方面，本公司與WM Dianorm Biotech Co., Ltd.組成的合營公司－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完成稅務登記工作，並已注入部份資金，亦完成了發展規劃的設計、組織機構的建立、員工培訓及籌建生產車間的工作；並制定脂質體技術應用於化妝品方面的生產工藝及相關之操作規範，其中兩個化妝品已完成實驗室研究階段。

投資同仁堂和記(香港)藥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已於香港註冊，並注入了部份資金。和記中藥投資有限公司正進行市場研究，本公司則負責配方研究工作以適應美國市場。

為了保證藥材質量，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1,275萬元在浙江杭州、河南南陽、湖北武漢、河北玉田建立了四個中藥材原料種值基地，基地註冊工作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目前正在抓緊落實種植、加工等工作。此外，為了擴大生產基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先後購買兩塊土地，面積約為30,618平方米，並進行了第一期工程的設計規劃、土地測量、資料報批、招投標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配售新股所籌集的資金餘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387,504,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310,958,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45,400,000元)，並以人民幣列值，借款年利率固定由5.58%至5.85%(二零零零年：5.58%至6.44%)。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17,861,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517,603,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49,217,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22,499,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456,514,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395,104,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2,130,000元(二零零零：無)。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7(二零零零年：0.11)。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29(二零零零年：3.5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展望

本公司將按GMP標準繼續對工業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在二零零一年顆粒劑、丸劑生產線順利通過GMP認證的基礎上，二零零二年計劃通過軟膠囊生產線、片劑生產線及液體製劑生產線的GMP認證，通過認證工作的開展，嚴格執行GMP管理規範，使企業管理水平穩步提升，加強公司現有主導產品的技術、工藝改造，不斷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國內外客戶的要求。並以市場為中心，落實生產訂單制，提高生產指揮系統的運行質量，保證市場供應。

本公司將繼續按計劃完成科研中心的建設，並充分利用研發中心，大力開展新藥研究及二次科研工作，二零零二年取得1-2個新藥批准文號，同時再立項1-2個新產品研發項目為儲備。加速完成抗感泡騰片的工藝調試和試產；心血管疾病新藥要完成審批及技術資料補充工作，取得新藥證書；更年期綜合症新藥要完成全部臨床試驗，開展新藥申報和技術資料補充工作。繼續開展好重點新項目篩選工作，加快建立以研發中心與科研院所相結合的技術開發體系，繼續深入開展本公司其它產品的二次科研工作，加強基礎項目研究和新技術應用推廣工作。對於生物工程項目，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將繼續進行脂質體技術應用於藥品的科研工作。

本公司將繼續以市場為重點，全面參與市場競爭，以適銷的產品，合理的價格、優良的服務，及時準確的信息，有效的促銷措施和良好的信譽擴大大公司產品在國內外的市場份額，並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同時亦加大新產品的銷售力度和新市場的開拓力度，努力擴大和逐步建立完善暢通的銷售網絡和渠道。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日益臨近，本公司面臨發展機遇和挑戰。本公司將繼續以科技為先導，發展天然藥物，在保持中藥特色的基礎上，實現中藥現代化，國際化。本公司將繼續抓緊落實招股章程中所列業務計劃的實施，融資來源為公司內部資源及上市籌集資金餘額。本公司全體董事將繼續努力工作發展業務，創造更多的溢力，以良好的業績回報給全體股東。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零年：無）。

滙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故將會有滙率風險。人民幣對外幣滙率的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本承諾：

(i) 已授權並已簽約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3,51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與向被投資實體資本出資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88,417,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09,986,000）。於該等承諾中，人民幣78,484,000元承諾的履行時間取決於同被投資實體其他投資者的協商、投資項目的進展及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ii)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5,49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06名僱員（二零零零年：1,315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的規定

於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條規定的資料的本集團年報，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甲2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及
- 二、決定宣派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30元末期股利。該建議的股利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列名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